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林澤文

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被告 廣達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萬0,6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2號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部分聲請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決議不成立，備位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決議無效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均非屬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77之12條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  
02 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先位及備位聲明  
03 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價額最高者定  
04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5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\*如  
05 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5之決議=82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6 費9萬8,02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有本  
07 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尚應補繳8萬0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  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13 法官 陳筠諤

14 法官 趙國婕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9 書記官 程省翰

20 附表

21

編號	日期(民國)	決議名稱
1	82年5月5日	廣達香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
2	98年9月23日	廣達香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第一次會議決議
3	113年1月30日	廣達香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
4	113年4月11日	廣達香大廈113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

(續上頁)

01

5	113年5月27日	廣達香大廈113年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決議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